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921號

原告 谷佳防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芳怡

被告 王 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12月6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309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7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 年3 月9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8,309 元，兩造約定清償方式為被告應自111 年4 月起，每月15日分期償還6,000元予原告，最後一期則以餘額為準，直至全數清償完畢為止，如有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料，被告於清償期屆至後，屢經原告催討後，被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前開借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無意見，然因目前無資力清償，希望原告同意被告以每月1、2千元分期付款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（一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、本票影本等件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9 至12頁、本院卷第

5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，依此，被告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未給付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清償，即為有據。

(二)次按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，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係認為法院有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「權利」（最高法院23年上字第224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固抗辯期能分期、緩期清償等語。然本院審酌被告雖請求緩期償還借款，然未獲原告同意，且被告亦自承目前還款能力不佳等情（本院卷第54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難認原告有應允之義務，是被告此部分抗辯，仍無可採。

(三)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定有返還借款期限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履行期限之後即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7月2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8,309元，及自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3 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
04 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
05 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陳航代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16 書記官 王梓芸